

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

資料日期：101 年 3 月 維護單位：會計部

·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及所附格式，個別揭露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

本公司依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十八條規定，一〇〇年度無須個別揭露董事、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。